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4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睿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3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於行為時係成年人，告訴人丁○鑰於被告行為時，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有被告、告訴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（偵卷第13、31頁）。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竊盜之時，知悉其所竊之物品屬於未成年人所有，尚難認被告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價值新臺幣4000元之腳踏車1輛之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有和解書在卷足稽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業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保管單在卷可佐

01 (偵卷第41頁)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吳秋慧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53388號

22 被 告 乙○○ 男 24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9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民國113
29 年6月29日上午11時3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30 前，徒手竊取丁○鑰(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)所有、
31 停放在該處價值約新臺幣4,000元之腳踏車1台(已發還)，

01 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丁○鑰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
02 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丁○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6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○鑰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
07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08 贓物領據保管單、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、和解書1紙、現場及
09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5張附卷足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5 檢 察 官 甲○○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8 書 記 官 朱佩璇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所犯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